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8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陳振崇
　　牛奕蒲
　　汪根欉
　　邱詩紋
　　鄭詠云
　　劉家聖
　　洪善慈
前列陳振崇、牛奕蒲、汪根欉、邱詩紋、鄭詠云、劉家聖、洪善慈共同
代　理　人　朱日銓律師
　　朱祐慧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寶紳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學智
　　葉逸祥
　　黃明聖（原名黃治貿）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吳學智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振崇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牛奕蒲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汪根欉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本

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邱詩紋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鄭詠云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劉家聖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洪善慈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八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九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十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八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